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551號

原告 創易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武琦

訴訟代理人 林俊儀律師

王瑜玲律師

徐明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遠邦自動化有限公司等間，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428,786元（計算式：6,224,578元+8,000,000元+708,750元+495,458元=15,428,786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7,7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薇晴